

發文字號：銓敘部 89.05.15 (89)銓二字第 188702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5 月 15 日

要 旨：公務人員因涉挪用公款及連續曠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停職日起至懲戒處分執行日期間之本俸或年功俸應否補給疑義

全文內容：一、查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係認憲法賦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公務員司法懲戒權，優先於公務員考績法賦予主管長官之行政懲處權，為確立一事不兩罰之原則而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七十九台會瑞議字第一七七四號函：「查該公務人員經監察院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提案彈劾並移送本會審議；雖該員經臺灣省政府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辦理專案考績免職確定，但該項行政處分並無拘束本會之效力，且案既經移送本會審議，自得更為適當之懲戒處分。其主管長官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收受本會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原免職之懲戒處分，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失其效力。）」並認縱移送懲戒在前，免職懲處處分在，基於上開規定之本旨及前述法理，免職懲處處分仍失其效力。

二、準此，就同一事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管長官均依法為合法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時，發生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競合，應執行懲戒處分之處罰，而懲處處分失其效力之結果；按合法行政處分之失效，依行政法之一般法理及參考行政程序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二二條及第一二五條之規定，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並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本案公務人員因涉挪用公款及連續曠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挪用公款及連續曠職加以審議並議決該員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乙節，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就該曠職行為所為免職處分，應予廢止失效，並執行撤職懲戒處分。其停職日起至懲戒處分執行日期間之本俸或年功俸應否補給疑義，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公務人員懲戒法第六條之規定，均以復職為補薪之法定要件，本案既執行撤職懲戒處分，即無復職補薪問題。

